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编者按：费孝通教授在 40 年代出版的英文著作《Earthbond China》（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5）的主要内容已经译成中文，以《云南三村》为书名于 1990 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但是该书英文版的“导言”与“结论”部分始终没有翻译，而在这两部分中费孝通教授对于中国农村社区研究的思路与方法有比较概括的介绍与讨论，对于从事实地调查研究和关心中国农村发展的研究者具有启发和参考的意义，故近期费老嘱我们将这两部分译出并介绍给国内读者。

【学者论坛】

《云南三村》英文版之“导言”与“结论”¹

费孝通

导 言

关于中国农村社区的早期研究

这是一本研究中国农村社区经济方面的书。由于甚至早在中国第一次同西方接触的时候，中国农民的经济生活就已经日渐恶化，因此，农村社区的这一层面长期以来吸引了中外学者的注意。在我们看来，这一研究领域中最好的一本书，是托尼教授（Tawney）的《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Land and Labour in China*）。这是在当时所能得到数据的基础上，对 1931 年以前中国的经济形势所作的一个总结。所有的数据都来自其他调查者的工作。托尼的结论的价值并不仅仅在于它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而且还因为它是在中国所发生的总体经济变迁——一个可以和发生在工业革命时代欧洲的变迁相媲美的变动——的背景中来解释数据资料的。支持托尼教授的理论推理的资料是通过社会调查方法（social-survey-method）收集到的，而巴克博士（J. L. Buck）的著作则是使用这一方法的典范。

巴克的《中国农业经济》（1930）和《中国的土地利用》（1937）两书目前仍然是中国农村经济领域最出名的著作。在第一本书里，他研究了 7 个省 17 个地方（localities）的 2866 个农场；而在第二本书中，则包括了 22 个省 168 个地方的 16786 个农场。这些里程碑式的作品所作出的贡献是伟大的。它们不仅为农村经济和土地利用领域的各种各样的论题提供了大量的信息，而且奠定了使用调查方法研究中国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基础。

作为一个其主要兴趣在于提高土地的经济产出的农业专家，巴克是从技术层面出发来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他是如此界定这一情境的：

除了在农业科学发展方面的差异之外，谷物种植和动物饲养的技术在这两个文明（中国的和欧洲的）中实际上是一样。正是土地利用的不同类型，以及土地使用的不

¹ 本文由刘能翻译。



同结果 (success) 才造成了东西方文明中农业的区别。¹

巴克注意到了他的方法 (approach) 中存在的某种程度的单面性 (one-sidedness)。他接着写道：

当然，与使用类型相联系的各种各样的土地关系将可能促进或阻碍任何一种特定的土地利用类型。在这一研究中，我并不打算详细评论所谓的土地占有状况 (agrarian situation)，尽管也许可以按照农民和其他社会阶级之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来考察这一状况。²

因此，他自己明显不感兴趣的土地所有权和租佃关系，被看作是一个次要问题。在第一项研究中，他评论说：“这些研究所采用的进度表并不包括对租佃关系的特殊关注。”³ 因此，以巴克的研究并没有表现一幅中国村庄的经济生活和土地制度的完整图景为理由来批评他是不公正的。因为这并不是他的研究目的，尽管有时候他的确针对“所谓的土地占有状况”中存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发表过看法。

然而，我们应该问一问，不考虑农村问题的制度化背景，我们的研究可以走得有多远？我想纯粹从方法论的角度出发来谈谈这个问题。

在巴克的研究中，他清楚地表明，土地所有者和非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使用类型是不同的。因此，对土地使用类型的精确分析就需要按照已有的各种社会地位类别对土地耕种者作一个完备的分类。预计这些类别在各个社区中都是不同的。于是，某地佃农的社会地位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另一个地区的佃农的地位。因此，关于土地利用的研究需要对所调查的特定地区的整个土地占有体系的考察。尽管巴克没有注意到这些变化，却在他的整个研究里采用了传统的美国分类法：即所有者、半所有者和佃农。中国和美国土地系统的共同之处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在把他的数字同在美国找到的数字作了对比之后，巴克得出结论说：“中国的农业租佃关系并不比其它许多国家严重，因而，这并不是中国特有的问题。”⁴ 在此后的一个出版物中，巴克坚持同样的立场，认为“（尽管）四川的租佃关系是普遍的，有 47% 的农民是佃农，但这与别的国家相比并没有太大的不同。在美国，42% 的农民是佃农。”⁵ 很明显，当他得出这些结论的时候，他不仅假定了在中国和美国租佃关系具有同样的意义，而且把租佃关系这一问题同其它他拥有丰富资料的根本性事实，比如农田规模、租率、生活标准、营养状况等等，分离开来。这例证了社会调查所带有的忽视单个事项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即制度性背景的危险。

如果巴克一直坚持限于收集“关于中国的土地利用、食物和人口的特定的根本性资料”⁶，他可能不至于得出如此成问题的结论。但是他显然并不满足于停留在技术层面，完全忽略与土地占有状况相关的关键问题。可是，当调查方法不经细致准备就应用于关于社会制度的研究时，这一方法的缺陷就变得更为明显了。行政院农村重建委员会 1935 年的报告可以作为一个实例。这一报告分好几卷，其中有一卷是关于云南的农村经济的，同时，这也是在该省进行的第一次大规

¹ 《中国的土地利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页 1。

² 同上引书，页 1。

³ 同上引书，页 145。

⁴ 同上引书，页 196。

⁵ 《中国四川省农业调查》（重庆，1943 年），页 2。

⁶ 《中国的土地利用》，页 VIII。



模调查。此份报告的英文摘要刊载于《乡村中国》¹ (*Agrarian China*) 杂志上。

为了进行社会调查，调查者经常在进入实地工作之前准备好一份问卷表。所需观察的事项预先就确定好了。问卷提供了土地体系内部的不同身份的分类，并按照某些先入为主的观念对每一个类别都给出了界定。在这一调查中，按照美国的惯例，村民们被分成地主、半地主、佃农和无地雇农，以及不从事农业耕作的（non-farming）村民这几类。在各个不同省份的研究中都使用了这同一种分类方法，并且假定所获数据具有可比性。然而，遗憾的是，在云南，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集体所有者，比如家族（clan）佃农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同那些私人所有者的佃农的社会经济地位具有本质的差别。但是，由于显然是由那些不了解云南情况的人准备的问卷表中并没有列出单独的类别，这两种不同类型的佃农被归入了同一种类别。当云南的佃农的数据同江苏佃农的数据作比较时，出现了一些更不可靠的结论，因为云南的集体所有者的佃农的处境与江苏的向不在地地主租种土地的佃农的处境是完全不能比较的。

同样的缺陷也可以在关于雇农的数字里找到。根据同一个报告，云南的农村里只有很少的雇农。对于某些村庄来说，这也许是事实。然而，认为云南村民在农业劳作中很少依靠雇佣劳动力的结论是不正确的。雇佣劳动是大多数云南村庄的种植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但是，由于迁移性劳动力的存在，一些村庄可能只有极少数定居的无地雇农，尽管就我们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来说，甚至就连这种情况也很少见。因此，调查结果并没有给出一幅反映实际情况的图景。类似的许多例子将足以表明，对于严肃的科学调查来说，一份在缺乏对所观察的社区的结构完整认识的情况下制订的问卷，即使没有误导之嫌，也是无用的。

况且，在对一个广阔区域的研究中，有必要雇佣一组助手以收集供统计处理的基本数据。资料收集者的工作是机械的，没有给创造性留下任何空间。这对于受过很好训练的科学家来说自然没有吸引力。因此，这一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经常是托付给了不能胜任的人。由于不诚实、疏忽，或者对问卷的误解而造成的误差十分普遍。我们研究的村子中，有一个以前行政院的调查组来调查过。当我们向当地人问及这些调查者事实上是如何工作的时候，他们全都笑了。一个男人告诉我们，“他问我每天能拿到几个鸡蛋。我回答说一个也没有。但当他发现我有两只小鸡时，他认为我在捉弄他。我只好笑着告诉他，‘公鸡哪能下蛋’。”当然，我们不能以我们的村民朋友们对调查者所发的善意的嘲弄来判断报告的可信度。然而，当我们对报告中发表的数据作重新分析时，出现了那么多与现实不相一致的地方，以致于我们无法利用这些数据。这主要归咎于雇来的调查员缺乏科学训练。能胜任调查的人在当时的中国是很少的。看来，巴克的最出名的著作有时候也受到了同一缺陷的影响。正如我们在后面将要表明的，巴克书中关于云南农村大米的产量是如此之高，以致于我们只能怀疑调查员把未脱壳的稻谷当成去壳的大米来计算了。只要基础数据是由对调查工作不感兴趣并对研究结果不担责任的学生们收集的，要想避免这些误差是很困难的。

同时，那些提倡社会调查方法的人普遍拥有这样一个信仰，即，以这种方式收集的资料能够被他人使用。正如巴克在他的第一本书的前言里所写的：“我希望技术专家们能够把这些表格用作其它解释的原材料，因为在本书中无法阐释这些内容的所有方面。”² 因此，看看在何种程度上以这种未经训练的人按孤立的方式收集的数据资料能够被其他专家甚或像托尼教授这样的

¹ 《云南农村调查报告》，行政院农村重建委员会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云南省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垦殖”，《乡村中国》（太平洋关系研究所，1938），页 50-56。

² 《中国农业经济》，页 V。



高级学者值得信赖地使用，将是十分有趣的。

托尼教授并没有把自己看作一个农业专家。从他的智慧和经验出发，他完全认识到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问题应该在一个比“土地利用类型”更为广泛的基础上加以限定。他罗列了如果要想研究中国的土地占有状况的话，所需要详细分析的基本问题。

各地之间差异极大的自然条件；由这些自然条件造成的谷物种类和种植方式的多样化；一个半神话的古代文明（a half-legendary antiquity）的文化传统和社会习惯；以及公正地说，一个过去受到欧洲崇尚，但却仍然不得不分享曾经在上一个世纪的进程中改变了西方农业的科学革命的成果的，技术；还有经济组织和政治制度——所有这些，以及其它的一些因素，都需要研究者考虑到。¹

许多对于我们提供关于土地占有状况的完整图景来说十分关键的因素的信息在现存材料中极为缺乏。为了从各种社会调查所得到的孤立的材料中建立起一个综合分析，托尼不得不在他关于欧洲经济史的丰富知识的基础上借助于臆测。在他那里，发生在西方的工业革命和将要发生在东方的工业革命之间的平行的对称关系是十分明显的。如果有人在中世纪欧洲的背景中阅读中国的材料，他必定会获得富有启发性的洞察。托尼关于中国经济形势的可敬佩的概括，《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一书，仍旧是研究中国的最好的文献。但是，正如托尼自己意识到的，在中世纪欧洲和当代中国之间进行的类比，有时候可能会被引入歧途。要想证实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托尼关于租佃问题的论述中引用一大段话来说明。之所以大段引用这段话的原因，是因为它同样也是我们这本书的研究的起点，这一研究试图重新检验托尼的论点。

不同形式的租佃权（tenure）的分布情况受到了中国各地不同的历史（past history）、土地条件、耕作类型和总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农民很少能够在城市资本大量流入农业的大城市四郊附近拥有土地所有权——据称，在广东三角洲有 85%，上海附近有 95% 的农民是佃农——而只有在很少受到现代经济发展的影响的地区这一情况才较为普遍。山西、陕西、山东和河南等省是中国农业发源地，那里大约三分之二的农民是自耕农。他们至今仍然很少同商业和工业打交道。土地的产出太低，以致于很难吸引投资者，而且农民也没有力量（resource）租种更多的土地。在南方，土地较为肥沃多产，农业产生了剩余；经济关系的商业化进程也在逐渐加快；因此，在土地上投资的诱惑力和投资的能力同时增大了。我们合乎情理地期望，随着现代工业和金融运作方式日益扩展到迄今还未受它们影响的地区，在中国的其它部分也将出现类似情况。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原先经常发生在欧洲的，在农民保有的首先为了生存而耕作的习俗性权利与不在地地主主要是投机性的利益之间发生的争斗很可能将在中国再现。在这个国家的部分地区，这一趋势已经出现了。²

这一论断基本正确，并被我们在太湖周围的农村地区的观察所证实，那里土壤肥沃，而且深受现代工商业的影响。因此，租佃关系的不在地主制度十分发达。³ 但是，肥沃的土壤同受到工商业发展影响的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之间的联系并不是直接的。正如托尼在开头提到的，这是通过

¹ 《中国土地》，页 XII。

² 《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页 37-38。

³ 费孝通，《江村经济》（1939），页 181-191。



历史，通过耕作类型，以及总体经济环境而起作用的。因此，有必要考察土地体制随着制度化背景的差异而变化的方式。

在我们对太湖周围地区的农村经济的研究中，我们看到了土地租佃中的不在地主制的发展是同农村工业的衰弱紧密联系在一起。由于农民依靠作为家庭手工业的纺织业来谋生，它的衰退也就导致了财政危机。农民只能出卖土地以免于饥饿。很明显，如果村里的经济条件稍好一点，农民们是不会放弃他们如此热爱的土地的。因而，看起来土地集中于市镇居民手里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手工业的衰败。如果土地贫瘠，仅能保证耕种者维持糊口的水平，也就不可能产生租约，市镇里不种地的人也不会购买土地。但是在这里，土地的肥度只是导致产生租佃关系的一个可能条件，而不是直接原因。

很明显，造成不在地主制度的土地所有权的集中进程不应该主要由土地的相对肥度来解释。一个正确的研究应该从土地买卖的制度化背景开始。这导致了对土地利用、劳动力状况、土地所有权分布，以及耕作利润、经济态度、继承权和各种各样财富积累渠道的调查——一言以蔽之，要做一个社区分析。这种类型的研究正是托尼对那些对中国土地占有情况感兴趣的学者们所总结抱的希望。

云南——社区分析的实验室

本书研究的三个村落都坐落在云南，由此，我们有必要先对这一省份做一个简要的描述。云南位于中国的西南边陲，它的名字，“白云之南”，表达了一种遥远的感觉。云南远离中国的中心地带，隆起在整个中国大陆的屋脊处，与一条条河流冲积而成的河谷盆地之间隔着一道道的山脉。它同中原省份之间的交通并不方便，而且，由于距离遥远而产生的疑虑，不久以前人们还相信古老的传言，以为云南是一个由未开化的土人统治的蛮荒之地，只有三国时代足智多谋的神奇人物诸葛孔明和后来元朝的无畏的蒙古兵才迫使他们臣服。许多人还认为云南山区瘴气盛行，很容易就可以让陌生人神秘地死亡。

这些传说自然是毫无根据的。但是，由于它的神秘，这一地区很少有旅行者到访。外人很难知悉这一地区的真实情况。关于这一省份的最好描述是戴维斯（Davies）的《云南：联接印度和扬子江》。它更像是一个为了推进一项铁路建设计划的人所作的旅行札记，而非一个科学的记述。只是在目前的抗战时期，云南才成了自由中国（Free China）最重要的根据地之一。与从占领区涌入内地的无数难民一起，许多大学也搬迁到云南，现代化的工厂也建立起来了。公路延伸到至今仍然封闭孤立的地区，铁路也正在修筑。这一地区的社会变迁的快速步伐是世界上其它任何地方所未有过的。

现代文明对象昆明这样的古老城市的影响每一天每一周都可以见到，但是广大乡村的特殊地形阻碍了这种影响的顺利传播。克雷西（Cressey）把这一他称之为“西南台地”的地区描绘成“高而险峻的地表，被深陷的峡谷和高耸的山脉分割……散布在高原台地上的是被群山包围的一块块面积狭小的高原平坝。”¹ 我们还可以在散布的狭小谷地里找到定居点，它们仿佛一个个分立的细胞，除了云南-印支铁路、中缅公路和其它新近开通的公路之外，仅只通过狭窄、简陋和曲折的山间小道相互联系。但是，前者对村与村之间的交通用处并不大。步行是最通常采用的人

¹ G. B. Cressey, 《中国的地理基础》（纽约：McGraw-Hill Book Co., Inc., 1934），页369。



类出行方式，马帮则用来运输货物。我们自己的经历最有力地证明了交通的困难。当我们从中缅公路最近的车站向易村出发时，一段 27 英里的路程，我们足足花了 10 天才到达那里。这包括出于各种原因，比如缺少驮马，或者必须等待一个武装向导，在路上的频繁的停留。即使发现内地村庄的人们从未走出过自己居住的峡谷，也并不值得大惊小怪。

这一地形造成了人口中的复杂的民族构成。克雷西（Cressey）写道：“西南高原是全中国人口构成中最多样化的地区。”

只有大约一半的人口是真正的汉人（real Chinese），其余部分由各式各样的原始部民组成。汉人都是来自其它省份的移民，主要分布在坝子上和交通便利的峡谷里，并把那里的原住民挤走。可能世界上很难找到这样的地方，既包含了一个复杂的种族混合（racial mixture），又能象这个地区和邻近的山区一样，为人类学研究提供肥沃的土壤。¹

来自中原各地持续的移民浪潮在过去的一千年里，迫使那些弱小的族群（ethnic groups）向更偏僻的内地和更高的山区转移。具有不同文化的不同人群居住在他们各自封闭孤立的峡谷里，很容易就象居住在大都市的公寓楼的住民们一样，互不关心。他们中间的任何一个民族，或多或少，都可以在给定的文化和地理条件下形成一种几乎独立的发展路径。现代工业文明只是给这个已然十分复杂的图景再加上另一种类型的社区而已。但是，就象其它的社区一样，它局限在特定的地域范围内。

如果能从人文地理的外貌辨认出经济发展的不同进程，云南可以说是最好的研究地点之一。文化发展的整个过程——从原始的猎取人头者到复杂工业社会的都市居民——都可以以具体（concrete）的形式出现。我们可以先从昆明开始。市中心充斥着各式混凝土建筑；当夜幕降临时，霓虹灯照亮了熙攘密集的人群。在市区北部，成千上万胸怀大志的青年学生出入于临时搭建的军营式的教室、图书馆和实验室。在“文化区”的茶馆里的讨论中，到处都可以听到关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或者柏拉图的乌托邦之类的话题。市区外围几英里，电厂、机械厂和军工厂里的现代机器正在运转。入夜，附近的集镇（village center）里拥满了操着毋庸置疑的上海口音的工厂工人。如果我们走得再远一些，我们将看到停满一排排“飞虎队”、“解放者”和 C-34 飞机的机场，看到吉普车笔直飞快地穿过遭受过轰炸的满目疮痍的村庄。当我们再往前走时，城市的亮光很快就湮灭了。在昆明谷地的外缘（outskirts），村民们仍然很少受到陌生的、令人困惑的城市活动的打扰。村妇们仍在为他们丈夫的坏脾气而担忧。为了免遭敌机轰炸，或者为了克制时疫的恶灵（evil spirits of epidemics），到处都在举行庄重的仪式。这里，古老的秩序仍旧统治着一切。在赶集的日子里，我们可以遇见成百上千的妇女，身着色彩绚丽的珍奇的服装，从她们安居的高山上的土著社区下来。如果我们跟着她们回到她们各自的村庄，我们将会“单身客房”（bachelor house）里受到款待，这马上让我们想起马林诺斯基（Malinowski）在他关于特罗布里恩德群岛（Trobriand Is.）的材料里所记述的相类似的地方。我们也能够发现存放祖先骨灰的禁区（tabooed quarters）。在短短一天内，我们就可以从玻利尼西亚一直游历到纽约。如果你是一个社会学家，你一定不会放过这样一个对文化类型作比较研究的机会，也不会放过对文化变迁进程进行分析的机会。这是一个优越的文化实验室。

这个社会调查的诱人的田野工作点还具有稍为忧伤的一面。现代文明——尤其是，对物质力

¹ 同上引书，页 371。



量的强调，划破天空的飞机的轰鸣，以及为了开动机器和照明城市而生产电能的庞大电厂——的无情的冲击并不能掩盖持久存在的根深蒂固的历史传统。但是两者之间的桥梁并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甚至连目光远大的人也无法确知我们应该为我们跨入机器时代付出多少代价。在这个实验室里我们将对发生在整个东方的变迁过程作一个扫描。长期以来一直受到研究者忽视的传统的背景，至今仍然或多或少地在新近大量介绍进来的现代文明的习俗之外不受影响地存在着。正是在这里，我们可以活生生地看到现代化展开的过程。当它发生时，我们身临其境，最激动人心的事件就是我们的日常经历。这解释了为什么我们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忘掉我们物质生活中的巨大困苦，一直在不利的条件下坚持我们的工作。这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我们不顾自己的能力限制而拓展了我们的研究领域。我们的工作确实可能由于我们的仓促而失于浅薄，但否则我们将会由于错过了为这个激动人心的时代留下真实的记录的机会而负疚的。

田野调查点

书中研究的三个村庄没有使用它们的真实名称，而是使用了我们为它们取定的学名。然而，由于它们都是实实在在的村子，因而我们可以在这里给出一个关于它们的位置和外貌的概述。禄村西距云南首府昆明大约 100 公里，坐落在禄丰区中部的一块鹅蛋形的坝子上。中缅公路穿过这个坝子的南端。步行从车站到禄村需要一个半小时。易村在禄村以南 50 公里处禄易河（Lu Yi River）的一个峡谷里。禄易河不能通航；在水位下落时，沿着河床不停歇地走，也要花整整一天才能从禄村到达易村。平时人们走的路途更长。由于山高路陡，我们绕了一圈，花了 10 天才走完全程。玉村坐落在昆明南面 100 公里处玉溪平原的一个市镇边上。玉溪是云南重要的商业中心。在昆明-印支铁路和中缅公路修建之前，通往印度支那、泰国和缅甸的主要商路都是以这个镇为起点的。

在上面的某一段落里我们曾经展示过云南的总体地形。所有这三个村子都坐落在大山环绕的卵形坝子上。尽管在云南的山区只有稀疏的宅院，而且居民们也经常是土著人，这些坝子上的众多的村庄所展现的图景经常让我们想起江苏太湖周围的农村。坝子里人口密集，根据某些估计数字，昆明附近，包括一部分无人居住的山区在内的平均人口密度，已经达到了每平方英里 400 人。如果单单估算坝子的人口密度，我们相信，人口的拥挤程度不会比江苏的每平方英里 890 人低多少。许多世纪以来，来自中国其它部分的移民涌入边疆省份，定居在肥沃的坝原上。他们带来了传统的有关家族兴旺的多子多福信念，这在云南同在中国其它地方一样有效地在短期内使人口规模达到饱和点。每家拥有的平均土地在禄村只有 5.7 亩，即大约 1 英亩；而整个中国的平均数则是大约 30 亩，或者说 5 英亩。这表明云南的人/地比率与中国其它部分的平均水平相比更为不利。同美国作一个对比，结果更加引人注目。在美国，150 英亩的农场极其常见，但在云南，同样数量的土地将可能属于 100 多个所有者，还不包括无地的雇农。这在数量上已经等同于一个村庄了。因此，说一个云南村庄拥有的资源或多或少等同于一个美国一般农民的资源，并不是太夸张。但是在人口上，一个一百户的村庄将有 500-600 人，大约是美国小型农场家庭人口的 100 多倍。当然，这仅仅是一个粗略的比较。然而，这是一个我们在进行下面的细节分析时经常需要放在心上的基本事实。

云南农村的邻里和家庭的社会结构，从总体上说，和《江村经济》所描绘的在江苏农村中所观察到的相类似。家庭是社会的和经济的单元，共同拥有财产，除了临时外出之外，共同居住在同一所房舍里，按照劳动分工的原则劳作，以维持生存。家族组织（clan organization）的力量在云南比在中国其它地方更为强大。在这里，家族拥有共同的财产。村庄的形式也和江苏所见到



的相似。房屋聚集在一个集中的居住区，和其它居住区之间隔着相当一段距离。居住区四周是大片的农田，这些农田有时候可能和耕种者的房子离得相当远。云南农村和江苏农村之间最根本的一个差别在于前者没有水运的便利条件。云南大多数的河溪是不能通航的，运输完全依靠陆路。联接村庄的经常是略加铺设或甚至未经铺设的公路，并不适合机动车行驶，尽管偶尔可以看到一些牛车在泥泞的山路上拖行。货物要靠人背马驮，而且更经常的是靠肩背。由于交通，尤其是县与县之间的交通困难，在大多数内地农村，现代工商业的影响并不很深。村民们可能仍然生活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本研究的田野工作于 1939-1943 年期间展开。禄村的研究主要是由我和我的同事张宗颖、张之毅的帮助下完成的。研究开始于 1939 年 11 月。在村子里的第一次停留时间是 2 个月。1940 年 8 月，我和我的同事们重访了禄村，再次逗留了 3 个月。易村的研究，紧接着禄村研究的结束而进行，开始时间是 1940 年 10 月。张之毅一直在那里呆到年底。由于交通不便，我们没有再访易村。到 1941 年 8 月，张之毅开始了对玉村的研究，头一次呆了 3 个月。1941-42 年以及 1943 年 6 月，他又多次重访玉村。

各种各样的引介方法被用来进入社区接近人们。在禄村，我们通过我的姨妈杨季威女士和同学王武科先生的个人关系建立起我们和村民们的联系。杨女士是一位传教士，在我们调查之前刚在那里工作了一年；而王先生则是我在燕京大学的同学，恰好又是本村人。在易村，我们没有禄村那样的私人关系，只有云南大学开具的正式介绍信。我们通过直接与村民接触的办法同他们熟络起来。在玉村，玉溪农业学校的校长充当了我们的介绍人。除了在易村的头一个星期，在是否被村民们接受的问题上我们不存在任何困难。这极大地归功于前面提到过的朋友们的帮助，以及学者所拥有的传统上的社会地位。我们同时也得益于我们熟知如何在自己的人民中正确行事的方式。我们同许多村民结成了朋友。禄村村长赵先生每次来昆明都要拜访我们。他是一个中国旧式绅士阶级的完美典范，凭着他的友善人格和乐助精神，把我们的友谊通过他的儿子传了下去；他的儿子也经常来看我们。我们在玉村的房东，冯先生，甚至在我们从昆明搬到呈贡乡下的工作站时，还经常来看望我们。我们和这些人的关系远远超过了简单的信息上的收与发的交流。我们在很大程度上成了他们的私人顾问，甚至在家庭事务上也是如此。一开始，我们就把研究工作的实质清楚明白地告诉他们，并不隐瞒什么。结果，我们可以在必要时当场就记下数字或协议的内容。他们也经常提醒我们记下他们给我们的信息，以使我们不至于忘记。我们还被邀请参加仲裁村子里的争议，并充当他们和区政府打交道的中间人。区政府对我们也极其礼遇，提供了我们所需的所有材料。

社区分析的方法

对小农社区的分析是人类学研究的一个新发展。起先，人类学的领域局限在所谓的“原始共同体”内。但是，当野蛮和文明之间的界限，即一个为了证明白人的特殊责任而想出来的理由，在一个世界性社区的演化过程中日益变得毫无意义的时候，一些以社会学原则工作的人类学家开始拒绝接受十九世纪惯例的束缚，并试图获得研究各种类型的人类社区的权利。在上一百年里，他们很幸运地发展出一种社区分析的技术，这一技术在许多方面不同于其它社会科学所使用的方法。从研究较为封闭、整合得较好的所谓的“原始”人的社区开始，社会人类学家逐渐意识到研究社区居民的全部生活的重要性。生活的不同方面——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教育的，等等——之间的相互关系，长久以来受到了许多系科化的（departmentalized）社会科学的忽视，却必须在一个较少专业化或分化的社区中被辨析出来。在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由于社会人类学家经常研究与他们自己的文化相异的社区这一事实，他们必须展现完整的文化背景以便于其他人能够



更充分地理解他们的观察；而其他在自己的文化中研究问题的社会科学家则可能忽略了他们研究领域中的大多数文化背景（cultural settings）。社会人类学家承担了文化阐释者的角色。在这一背景下，他们发展出了深入田野研究（intensive field work）方法和关于文化差异性的意识。对于社会人类学家来说，在一个文化中建立起来的概念并不一定能够自动地应用于另一个文化这一认识对他们是一个常识；但对社会调查工作者来说，他们却经常认识不到这个道理。比如，人类学家会假定美国的租佃关系的意义可能和中国的有所不同。因此，当社会人类学家把他们的研究领域扩展到现代社区时，他们对于处理跨文化比较研究尤其得心应手。

然而，这种社区研究在初始阶段同社会调查研究并没有很大的区别。研究目的在于描述社区生活，而且只要存在着方法上的差别，就会有程度上的差别。社会人类学家试图获得一幅完整的图景，而社会调查工作者则满足于无关联的定量数据。可是，只要两者都关注于描述，他们就会以同样的方式着手研究社区。另一方面，在社会人类学家发展出他们的深入研究方法的同时，他们必须以限制他们的研究范围为代价。要完整地研究社区生活，调查者必须把他的观察领域限制在一个很小的区域，这样他自己才能完全地参与进去。于是问题就出现了：对每一个社区作深入研究的可能性有多大？何况，观察中的深入度是没有极限的。极端地说，也许将要花费整个生命才能对任一单个个体的行为作一个完整的记录。甚至在描述的层次上，社会人类学家也需要找到一个标准来界定什么才是一个足够的描述。在这一点上，看来人们还没有达成一致。

然而，必须认识到，针对深入研究，人类学家已经大大改善了观察的技术。现在强调的是使用当地语言进行直接访谈，强调直接参与当地人的活动，强调家谱学的（genealogical）、生态学的和定量方法的大规模使用。在最新的出版物中，对于行为的微小特征的详细记录经常占据很大的篇幅，有时候使得文化的大致（broad）界限变得模糊起来。

尽管深入观察方法出现了上述的技术进步，对任何特定社区的描述性研究不仅做不到绝对的完整性，而且除非它与建立在一个广阔基础上的概念相关，否则将没有任何意义。一个社区研究只有当调查者参照某些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来记录报道时，才是完全科学的。我们除了报道每一个社区中的每一件事之外，不可能做任何其它事情。从这一事实，以及希望产生一个普遍的而非特殊的知识体系的愿望出发，产生了“文化分类学”——即，对类型的认知，以及把单个社区确定为这些类型的实例——的问题。一旦类型建立了，单个的深入研究就成了某个社区类别的代表。

当使类型发生分化的基本特征被甄别以后，一个关于社区类型的描述将被认为是完备的。但是类型的特征是什么呢？一些研究者尽力去挖掘文化中的尤为微妙和理解性的一面——秘密文化，最基本的构形（configuration），或者甚至是“民族的精神”（national genius），并把所有文化因素综合成一个支配性的印象。但是我们缺乏研究这个“高层次的文化综合”的现有技术。看起来，试图以这种术语来对文化做出分类是不成熟的。从一个较低的层次开始文化分类学的研究似乎更为可行。与第一种方法不同，界定类型的特征是参照研究所关注的特定问题和兴趣来挑选的。因此，在一个经济学研究中，将以不同的经济制度为基础分离出不同的类型来；正如对家庭关系中存在的问题的占上风的关心，将寻找社会组织作为分类的基础一样。在这些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更高层次的综合将在未来的某一天出现。

需要更进一步强调的是，在一个依此构建起来的文化类型学里，分类是由对某些关于功能相互关系或关于社会变迁的一般问题的兴趣所引导的。如果生物科学能够作为我们研究人类社区的指导，我们就可能认识到，如果一直局限于纯粹的描述层次，分类将不可能出现。事实上，正是对物种之间的差异的解释——比如，进化论——才导致了解剖分析的发展。只有当差异与一个普



遍原则相联系时，他们才是有意义的，尽管这一普遍原则可能纯粹只是假设的。早期的社会人类学受进化论之惠非浅。但是由于这一理论过于简陋，以及那些被称作“进化论者”的人们头脑过于狭隘，逐渐出现了对这一理论的反动，一些对立的思想派别产生了。然而，这些学派并没有能够提供关于文化的理论，它甚至走得更远，以致于否认了总体研究的可能性。因而它只是人类学发展史中的一股非建设性力量。如果我们不满足于使人类学成为一个个博物馆标本的大杂烩，就必须努力以一种更为系统的方法来组织人类学材料。这就是为什么布朗教授（Radcliffe-Brown）多次提醒他的学生，一个田野工作者首先必须在自己的头脑里装备一个理论。田野工作的作用就是在检验这一理论。雷德菲尔德教授（Robert Redfield）在尤卡坦（Yucatan）的研究工作¹是这种类型的田野研究的最好例子。他的著作不仅是对他所研究的四个社区的描述，仅仅表明它们是多么地与众不同，并找到拉丁的或希腊的术语来命名它们；而且他还努力使用一个从民间文化到现代文明的文化变迁理论来解释它们的不同之处。他对变迁过程的定义建立于在这些社区内的具体观察的基础之上，并以能够在其它田野中加以应用和检验的概括性术语来表达。自然，这里面存在对这一理论的内容的批评余地，因为同其它理论一样，它仅仅是供进一步研究的工作假设而已。但是他所使用的方法对现代社会人类学来说意义非凡。

本书从总体上遵循了同样的方法，尽管它所关注的问题更为局限。正如我们在上面已经说过的，我们的研究试图在社会调查和普遍的概括之间建造一座桥梁。

我们将通过展示村民们在土地体系中的相互关系来把他们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联结起来。通过比较四种类型的农村社区的土地体制，我们将能够产生一个关于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租佃关系的发展，如何受到作为工业革命的一个结果的农民收入的下降之影响的普遍陈述。正如我们上面所提到的，这是通过对托尼理论的检验而得出的结论。在经典的地租理论的影响下，他强调了土地的生产力，因而对总体的经济条件和制度性背景关注不够。

为了研究土地所有权，我们选定了四种类型的社区。他们被用来代表不同程度的土地集中状况。在其中的一个社区，禄村，大多数土地所有者就是耕种者本人，而且他们的农田面积很小。在另一个社区易村，除了几个在别的村子也拥有土地的大地主之外，其余的都是小自耕农。村子里没有佃农。第三个社区，玉村，与第二种类型正好相反。村子里有许多佃农，而大土地所有者则住在附近的市镇里。这三个社区都在云南。第四个社区，本书没有专门涉及到，但同样可以用作比较的，是我们在江苏研究过的那个社区，在早先出版的《江村经济》中有过详细的描述。这是一个主要由租种大市镇上的不在地主的土地的佃农组成的社区，拥有比第三种类型社区更为发达的租佃关系。

整个研究过程中，我们是在两个层次上同时进行的。首先，是在分类学的层次上，特别参照了社区的土地体制来界定社区的特征。在考虑了由一般性因素，比如，人口压力、低水平的职业分化、使用雇佣劳动力的手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式企业的出现，等等，所表达的所有基本特征之后，我们就可以界定社区类型，并以之作为我们对中国农村社区进行分类的基础。

当我们通过比较澄清了影响不同类型的土地制度的因素之后，我们就达到了第二个层次，即解释的层次。用于说明这些类型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的因素也被用来解释土地所有权集中程度的差异。这样，我们这项研究就作为一篇研究中国土地体制的变迁的重要过程的论文而找到了自己的一致性。我们发现，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不在地主制体系的持久发展只在社区里存在特定的

¹ Robert Redfield, *The Folk Culture of Yucat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1)。



持续的财富积累机制时才出现。以这种机制积累的财富，如果它由于总体经济条件的限制不能够有效地再投资于同一机制中——比如工业和商业，将会流入到土地中。当小土地所有者由于个人危机或农业经济状况的普遍恶化而造成自己的一般生活水准的下降之时，土地的集中就更加突出了。

社区研究中，建立在特定假设基础上的比较方法尤其值得推荐给中国，因为它激励了我们对新的研究领域的开拓。对一个社区的调查，往往它所引发的问题比它所解决的还要多。调查的扩展（ramification），以及对实际状况的持续的提炼和更为仔细的定义，滋养了一门在中国这样的处女地里仍然处于它的婴儿期的学科。我们也无须说明，在本书和其它早先的出版物中所表征的四种农村社区的类型仅仅是一个更为宏大的同类研究计划的开端而已。从这类研究中可以发现理论性指导在选定研究领域时的价值。例如，我们并不主要是为了方便和出于随机才选定了上述的村庄。由托尼的研究和《江村经济》一书同时提出的问题引导我们去寻找一个不存在不在地主制度的村庄。脑子里带着这个想法，我们开始了对禄村的研究。通过这一研究，我们认识到农村工业对土地体制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于是我们走了 10 天去找另一处农村工业将会很发达的村子。易村就是这样一个地方。在易村我们开始对工商业中心对邻近村庄所起的金融影响产生了兴趣。我们之所以去玉村就是因为它坐落在云南的一个工商业中心的附近。每一个研究都是下一步研究的先导，而且所有研究都通过一个共同问题——土地所有权的逐渐集中——联系起来。

本书并不想声称对中国土地状况的一个完整把握。但是，通过采纳这种建立并分析土地制度的基本类型的方法，我们相信这一任务将逐渐完成。这并不需要对中国的每一个村庄的彻底研究，因为大多数村庄都可以被归入已知的类型之中。

结论：农业和工业

社会学田野工作始于假设，终于假设。上述研究得出的结论将被用来作为将来研究的工作指导（working guide），并接受新的证据的修正。在调查的每一阶所获得的概括都是对情境的重新定义。社会行动是由感知到的情境所组织起来的。对情境的定义是对社会行动的方向的一次校正。因此，定义的有效性可由随之而来的行动所验证。对我们来说，把科学研究和实践政策联系起来是正当的，甚至是必要的。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是代替中国农民当了原告。在我们陈述了他们的理由（set forth their cause），提出了证据之后，我们就应该呼吁一些实际的行动来改善他们的生活。在我们的陈情的最后，我们将概括一下最基本的事实，以争取一个合适的政策。然而，作为科学家，我们勇于接受有助于进一步调查的建议，并相应地修正我们的观点。

一. 中国土地状况的基本事实

这项研究提出的基本问题十分简单：即，中国内地农村的村民们是如何以土地为生的？为了解答这一基本问题，我们必须调查清楚下列特定问题：他们拥有多少土地？他们如何使用这些土地？他们从土地中得到的收益如何？来自土地的收入是否足以维持他们现有的生活水平？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他们又是如何弥补不足的？如果他们不能以额外的收入来弥补不足又将会发生什么？这种财政状况如何影响到土地分布？产权是如何分割和转移的？这一过程又造成了什么类型的土地体制？

表 1 的数字提供了关于这些问题的答案。我们在比较中加入了长江下游盆地太湖附近的一个



叫江村的村庄。¹ 为了在一个表格中概括一个复杂的现象，我们不得不使用平均数或附表一些大略的估计。当然，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仅仅为了表述的方便而把情况简化了。

表 1. 生存水平的平均数

	禄 村	易 村	玉 村	江 村
每户拥有土地 (单位亩,括号内为英亩数, 6.5 亩等于 1 英亩)	5.7 (0.87)	15.2 (2.31)	4.3 (0.65)	3.8 (0.59)
每户耕种土地 (亩和英亩)				
稻 田	8.8 (1.33)	7.5 (1.14)	5.1 (0.77)	8.5 (1.29)
园 圃	*	4.4 (0.66)	0.9 (0.14)	
总 计	8.8 (1.33)	11.9 (1.80)	6.0 (0.91)	8.5 (1.29)
主 要 作 物				
稻 田	稻米(用于消费和 出售,豆类(主要用 于出售)	稻米(用于消费),豆类 (用于消费和出售)	稻米(用于消费和 出售),豆类(主要 用于出售)	稻米(用于消费和出 售),小麦,油菜(用于 消费和出售)
园 圃	玉米, 蔬菜(用于 消费和出售)	竹子(用于工业制造), 蔬菜(消费用)	蔬菜(主要用于消 费)	桑树(工业用), 蔬菜 (消费用)
每英亩稻米平均产量 (单位: 担)	60	36	52	40
每家所耕种稻田的平均稻米 产出 (单位: 担)	79.8	41.0	40.0	51.6
大田种植的其它产物, 折算 成稻米 (单位: 担)	15	5	17	10 (?)
来自大田作物的收入, 折算 成稻米 (单位: 担)	94.8	46.0	57.0	61.6
人 口				
人 数	694	236	777	1,458
户 数	122	54	156	360
每户平均人数	5.7	4.4	5.0	4.1
折算成成人食品消费单位数 目 (一个五口之家 3.5 担)	3.8	3.1	3.5	2.9
每家平均所需消费稻米 (每 个成人每年需 7 担)	26.6	21.7	24.5	20.3
租地 (自有土地和所耕种土 地的差额) 数 (英亩)	-0.56	+0.51	-0.26	-0.7
租额 (每年稻米产出的一 半), 单位: 担	-33.6	+18.3	-13.5	-28.0
消费和完租 (收或交) 之后 所剩稻米 (单位: 担)	36.6	42.6	20.0	13.3
可用于其它开支的剩余, 或 不足 (折算成稻米的消费 量)	+10.0	+20.9	-4.5	-7.0

* 不重要或未估计。

从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出，在禄村和易村，一个只依靠稻田产出的普通家庭，在完租收租以及支付日常开支之后，将只有很少量的剩余用于其它花销。在玉村和江村，普通家庭还可能已经负

¹ 参见《江村经济》。



债。但是普通家庭只是一个理想，而不是一个现实存在（an actuality）。上面的论断并不意味着这些村庄中的大多数家庭处于这种境况，因为土地并不是公平分配的。下表给出了四个村庄里不同阶级占有土地的百分比（关于这些阶级的定义已经在第III部分给出）。在全部四个村庄里，穷人和无地者的数量，也即那些不能完全依靠自己的土地谋生的人的数量大约占70%，或者超过总人口的三份之二。因此，实际情况比上面提到的还要糟糕。

表 2. 按照经济等级的人口分布表

	禄 村	易 村	玉 村	江 村
富 农	15	13	4	6.2
中 农	19	15	20	18.0
贫 农	35	65	50	75.8
雇 农	31	7	26	/

我们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我们研究过的这些社区中的大多数村民不得不在主要的稻田产出之外寻找来自于其它途径的收入。开辟新的收入来源的第一个可能的途径，是加入到种植更加劳动密集的高价谷物的行列，以代替稻米或豆类（或其它大田农作物）——换句话说，是通过改变对土地的利用方式来增加新的收入。这种获取额外收入的方法已经在玉村使用了，在那里，建起了许多商品化的园圃。要维持这种型式的种植，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和每天的照料；但是，通过这种方式，园主获得了与种植稻米相比四倍的收入。但是这一类的园艺产出是作为换取现金的作物（cash crop）来生产的，因此，就需要一个邻近的市场。在大多数农村社区，由于农民经常只生产供自己食用的蔬菜，类似的市场很小，或根本不存在。因而，即使是中心城市附近的村庄，发展密集园艺业的机会也很有限，在目前缺乏交通运输设施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开辟新的收入来源的第二种常见的办法是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加工业。这种类型的农村工业在中国非常普遍，我们可以在易村和江村看到——在前者那里是编织和造纸；而在后者那里则是蚕丝生产。在江苏，学者们发现，“由于这一地区人口稠密，土地有限，土地的产出不足以维持人们的生活。他们必须在农作之余从事某种手工业。常常可以看到，某个村子里的全部人口都在从事某种手艺，因而，许多村庄都因为它们的特产而出名。”¹ 另一个调查者在山西报道了同样的情况：“在申口村，村民们除了农作之外还从事一种或几种手艺活，尤其是那些小自耕农。人们不得不以此补充来自农田的收入。”²

一般人都认为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如果仅就农业是中国最主要的职业这一事实而言，确实是这样。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缺乏制造业，或只有很少的中国人才从事制造业。中国工业的落后是在技术上，而不是在从业的人数上。事实上，中国的大多数农民同时也是工匠。凭着遍及各地的农村工业，中国在她同西方接触之前很久就做到了制成品的自给。确实，乾隆皇帝曾经写信给英王乔治三世说：“天朝物产丰盛，海内无物不备，无需输入外夷制品。”丰富的制成品不是在庞大的工业中心，而是在像易村和江村这样成千上万的村庄里生产出来的。中国的传统工业是分散了的（diffused）工业——分散在无数的家院之内。这种分散不是为了方便，而是因为必需。从我们的分析来看，这一必需就是因为农村人口不能完全依靠它们土地上的产出谋生。造成这种分

¹ P. N. Wu 和其他人，《江苏省经济调查》（中科院〈Academia Sinica〉），第154页（中文）。

² Y. Y. Li, “一个山西村庄里的经济组织”（未出版的硕士学位论文，燕京大学）。



散的工业的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可以在农业劳动力利用的特定特征中找到。农业需要季节性的劳动力。以现有的农田耕作技术来看，农忙季节所需求的劳动力是巨大的，而在一年的其余时节，田里并不需要任何劳动力。我们已经表明，农忙时节一对夫妇自己最多只能承担 10 顷（kung）地，或半英亩，农田上的活计。即使夫妇们可以在其他人的田里干活，他们种植的土地也不会超过 1 英亩。这一随处可见的基本事实使人/地比率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失业的严重性也因为农业技术发展的这种水平而隐而不露。因此，农民们必须从事某种副业来消磨他们的闲暇时光。结果就是差不多所有能够分散的工业都分散了。

现在让我们转向土地状况的动态的一面。土地一直是农村社区内最重要的和最稳定的收入来源。它也是安全感的唯一来源。然而，由于只有很有限的土地供应，任何扩大自己田产的企图都意味着让别人失去土地。农民对拥有土地的执着以及他们割舍土地的不情愿，可以在下面这个事实中很好地表达出来：他们宁愿以苛刻的利率借钱，而不愿出卖他们的土地。所以，土地转让远不是单纯商品交易那么简单，而是代表了一种为生存的斗争。

可是，对保有土地来说，还有一个永久的威胁——即分家。按照习俗，每一个儿子都有平等的继承权；因而，当地产经过几代人的分割时，每一次分析都意味着单个人拥有的农田面积的减少。人们经常问及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这样一个与农场管理的效率原则相抵触的习俗能够如此长久地延续下来？让我们来看一看在一个只有很少几种独立职业向人们开放的情境中，是否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如果没有其它的谋生手段，失去土地是人们所能意识到的最坏的命运，因为它有可能导致一个家庭的灭绝，就好像我们在本书第一部分的许多案例中看到的那样。由于存在强烈的亲情，故此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兄弟一家由于失去土地而消亡而无动于衷是难以理解的。但是，只要后代平等继承遗产的习惯法存在，对保有土地来说时间就是一个强烈的破坏性力量（disintegrative force）。即使拥有可观田产的人也都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扩大他们土地的机会，而这仅仅是为了保证自己后代的未来而已。

于是问题就来了：农民们怎样才能积累足够的财富来购置土地？从我们上面的分析来看，对一个普通农民来说，很明显连靠土地谋生都已经很困难了。如果还有什么剩余的话，也很容易耗费在定期举行的各种仪式上。况且，还有饥荒、盗匪和其它个人的不幸。所以真实的情况是不可能依靠土地致富来扩大地产。那些想寻找安全感的人都在向农业之外找门路。有志向的人都离开村子去寻找机遇，或者在官府里找到一官半职，或者冒着生命危险从军，或者从事更加危险的非法生意。如果有人听到关于获取财富的方法的这种令人不快的选择之后感到震惊的话，那他应该记得，在传统经济中，财富的集中通常都发生在工业和农业之外。“升官发财”（Through power to wealth）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图式。根本性的事实在于，在使用传统技术的条件下，通过开发土地致富并不是积累财产的可行的办法。

因此，工业所提供的机会对土地占有状况产生了新的重要影响。这一重要性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通过暴力或权力而达致的财富集中并没能导致进一步的财富积聚，因而很难维持下去。一个官员可以变得很富，但是，除非他能够利用这些财富使自己变得更有权势或更富有，否则当他退休回村当一个地主时，他的地位就开始慢慢下降。但是工业却不同。通过它，财富可以持续地积累。当来自工业的财富被用于购买土地时，购买力将是持久的，因此由于分家而造成的破坏性力量将不再起作用，因而，地主阶级的地位将或多或少变得更为稳固。

二、农村经济中的工商业

本书第二部分中关于农村工业的分析对这里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农村工业有两大基石：一



一个是农民有在农闲时找到活干的必需；另一个是富人们对利润的追求。第二种类型的工业只在需要大笔资金建造工厂时才出现。随着技术的发展，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开始变得比劳动力更为重要。工厂不可能建在小茅舍里，由除了可出卖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的农民来维继。况且，在资本主义原则上组织起来的这种工业，在运输不便、市场有限的内地中国颇多制肘。在到达扩展的边际时，所获的利润将不再投回同一企业内。这些资本于是再次流入土地，开始使土地集中在大所有者手中。

传统中国的大多数农村工业是依靠当地原材料发展起来的，而且仅仅是对农产品的粗加工而已。但在那些交通方便，可以通过商行从外面购进原料的地方，新的工业形式发展起来，正如我们在关于玉村的第Ⅲ部分中看到的那样。在玉村，两种类型的工业——其中之一是为劳动阶级提供就业，而另一种则提供可投资的机会——是分离的。但在玉村，这两种功能在棉花工业中联结了起来。在这里，资本家向劳动阶级分发原料，并从他们手里包买成品；而劳动阶级则承担了生产的过程。这是一个手工业的外放生产体系（put-out-system），其中资本家的功能在更大程度上是商业的和金融的，而非工业的。因此商业的发展加速了财富集中的进程。而且由于交通的改善和市场的扩展，部分消除了对资本再投资的限制。但在玉村，甚至在江村也是如此，财政状况不佳的农民为了获取资金竞相提供越来越高的利率，以便在债主的两头讨债声中获得短暂的喘息机会。于是，土地集中的进程以一种更不利于农民的方式持续着。

由于贫苦农民一直无缘分享在资本主义原则上组织起来的工商业的利润这样一个事实，工商业的发展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有趣的是我们注意到了这一点，即，在中国，哪里商业发展了，哪里的租佃关系也随之出现，而在商业不发达的地方，我们可以发现更多的自耕农。在云南，村民们的商品交换绝大多数发生在定期集市和临时集会，在那里，生产者和消费者相互见面。在这个交换体系中，贸易所产生的利润散布在整个人口中。经纪人的商业活动只有很有限的空间。因此，这里的佃农只占少数。在华北，定期集市十分普遍，我们也发现了类似的土地占有状况。但在沿海地区，比如长江和珠江三角洲那样的佃农占 80-90% 的地方，出现了许多大的市镇，有许多中间商人在那里开店售货。

农村地区商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更有意义的事实是，这一发展为外国商品的入侵做好了准备，而这些外国商品正在逐渐侵蚀传统工业。当后者消失时，农民失去了收入的一个来源，变得更为贫困，失去他们土地的危险也增加了。与西方工业的接触是影响目前中国土地占有状况的最重要的因素。让我们更细致地考察一下这一进程。

我们可以先从易村的编织业开始。编织者使用自己的原料，自己动手编织，自己销售。他得到的报酬总额包括了原料的价值、工资、运输费用以及销售利润。在玉村，在先前的岁月里，织工的工作和易村编织者的工作如出一辙：他们种植棉花，制造染料，纺纱，再织成布，然后卖给买家。但是商业发展的结果是，他们现在从店里拿到棉纱，再把织成的布匹交给店里，拿到的钱只相当于工资。他们失去了他们作为原料生产者、纺纱者以及销售者的角色。于是来自这一产品的利润就得和其他许多人一起分享了。如果生产技术改进了，总利润将会增加；如果这些利润是在这一进程的所有参与者之间平分，织工们有可能比他们运用原始技术独自承担整个生产过程获得更多的回报。但事实并非如此。大部分利润流入了资金提供者的腰包。贫穷的织工没有讨价还价的力量。他们只能无条件接受这一事实，因为他们的土地状况决定了他们必须从事某项副业生产。现在分配给织工的那部分工资并不足以维持简单的生存。但即使如此，织工们也别无选择，不得不接着干下去，不然的话，他们就会因为完全失业而失去更多。



在玉村纺织业的个案中，我们已经能够看到现代工商业的发展已经消除了中国农民的某些职业。在这个例子中，由于运用土法纺成的纱与在兰开夏和曼彻斯特制成的棉纱相比成本高而质量次，因而村民们完全放弃了纺纱。随着运输条件的改善，在现代工业中心生产的机织布流入内地时，很快，就连玉村生产的家织布也将失去市场。同样的情形在江村看得甚至更为清楚，那里当地的缫丝工业在日本优质机制丝和美国的人造丝工业的竞争面前迅速衰败了。

现在让我们再次提醒读者关于中国农村经济的两个基本事实：首先，中国的传统手工业是散布在一个个村庄里的；其次，农民们依靠它来谋生。西方的工业革命至少威胁到了中国农村的小农们成为工业家的潜在劳动能力。对于没有组织起来的自营小手工业者（petty owner-workers）的大众来说，这是一场没有希望的战争。无论他们如何技艺娴熟，他们是在与机器进行一场注定失败的战斗，但他们必须坚持斗争，因为不然的话他们将无法生存。结果是中国最终将变成一个农业国，纯粹而又简单，而一个农业的中国将不可避免地是一个饥饿的中国。

每一个收入下降的家庭都感受到了这一情势所带来的绝望。任何一次不幸的打击都可能迫使农民出卖他的土地。我们早就强调过这一事实，即中国农民不会为了利润而出卖土地，而只有当他们确实处于困境时才会卖掉土地。在西方工商业影响还不是很大，传统秩序仍旧维持着的内地，互助体系以及在恶劣的物质条件下所表现出来的的坚韧不拔的精神帮助他们渡过了金融危机的难关。只要他们能够找到别的办法来解决他们的经济困难，他们仍会坚持保有他们的土地。结果，土地集中在少数几个人手里的速度很慢。甚至在玉村，在最近的 12 年里，只有大约 65 亩土地从村民们手里流走。按照现在的速度，要过 70 年才能赶上江村的地步，在那里，几乎有一半的土地掌握在不在地主手上。但是，当农村手工业工人受到西方机器工业的直接冲击时，看来只需很短的时间就可以使大多数小土地所有者沦为佃农。我们相信，这就是为什么目前在沿海省份会有如此高比例的租佃现象的原因。当然，我们所持的假设在它的有效性完全建立起来之前，还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但是，现有的研究清楚地支持了这一结论。

在这一背景下，托尼给出的一些结论开始变得深具启发性：

看起来将会出现的，至少在某些地区，是，与住在自己村子里的同他们的佃农在农事上保持着伙伴关系的小地主相并列，将会出现一个不在地主的阶级，他们和农业的关系纯粹只是金融性的。¹

对于我们来说，作为与西方机器工业相竞争的农村工业的衰败之结果的农村地区的经济萧条，是土地集中在少数人，尤其是市镇上的人，手里的最关键的条件。托尼特别提到的用于解释租佃关系的发展的土地的肥力，只是这一情境中的一个次要的有影响的因素，尽管它也很重要。土地肥力只是使得租佃关系变得可能，但它本身并不足以产生租佃关系。换句话说，这一解释只是重复了经典地租理论而已，尽管本身可能是真实的，但却并不足以给出一个有关总体情境的完整理解，而这样的完整理解，正是我们在这项研究中所试图达到的。

三. 作为解决土地问题之途径的农村合作化工业的发展

由于对社会情境的定义是导向行动的准备阶段，如果纯粹以技术术语来定义农业情境，接下来的行动将被限制在技术改进的范围内。然而，更为关键的是，我们应该认识到情况显然更为复杂。我们不能否认技术进步的重要性，但我们同样应该认识到它的局限。本项研究——这还远不是结论性的——至少表明了中国把农村经济问题仅仅当作农业问题来处理的做法是片面的。我们

¹ 《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力》，页 67-8。



愿意在此强调我们的结论，即土地问题由于农村工业的问题而加剧了。如果我们是正确的，那么中国土地问题的最终解决将和中国的工业化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

在技术改进方面，这一领域的专家已经付出了足够的心血。由于应用了科学知识，在作物改良、土地改造以及昆虫防治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我们不必进一步讨论这方面的问题。然而，在有关耕作工具机械化和扩大农田规模这些问题——这些问题一般都涉及到社会状况——上，还没有达成有效的改革。以此为理由指责政府是不公正的。并不是缺少改革措施，但是当它们推行时，困难出现了，并使得所有的努力全部白费。问题的关键在于，除非我们能够合理地增加农民的收入来阻止他们的生活水准的下降，否则的话，所采纳的任何一个办法都只是一个临时性的解脱而非根本解决。例如，农业生产率的增加确实有帮助，但是，即使运用现有的所有科学方法，估计也只能比当前的生产率提高大约 20%。这一提高，与农村工业品——比如生丝——价格的急速下降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

让我们再来看看平均地权这一办法。就当前不平等的土地分配而言，这确实很重要。但是我们必须记住，即使政府通过一系列办法，把所有的土地全部重新分配给农民，农场的规模仍然在 5 英亩之内，这一数字还不包括许多不能耕种的土地。在云南，不包括山区，农场的最大规模大约是 1 英亩。1 英亩的农田，甚至在所有可能的作物科学改良的条件下，其产出也只允许维持一个并不比目前平均水平更好的生活标准。这一政策，如果能够实施的话，将只能产生一个更公平的分配，而不可能对普通村民的经济地位有多大改善。

有两种途径可以扩大农场规模：一个是扩张可耕地面积；另一个是减少人口。东北和西北地区的开发可能稍稍缓减一下渴求土地的压力，但是到底有多少人口可以迁移到这些地方仍然是个未知数，而且扩张的前景也是不确定的。整个中国历史上，减少人口是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常见手段。繁荣时期往往伴随着动荡时期，在后一时期，巨大的人口死于内战和饥谨。这样的大灾难，自然再也不允许发生。随着公共卫生的改进，尽管同时引进了控制人口出生的方法，人口也不可能很快下降。因此，沿着这一思路也无法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

剩下的替代办法就是把农村人口转移到其它职业中去。这听起来确实象是一个很有希望的解决办法。我们得知，1870 年美国农村人口的百分比高达 73.8%；但到了 1930 年就减至 43.8%。美国的经验明确地表明了通过在中心城市地带发展工业来减少乡村人口的可能性。然而，这些数字并不真的能给中国带来希望。现实地说，我们可能发现，即使中国能够获得象美国在最近三十年里所获得的快速工业发展，我们也只能在农村地区减少 30% 的人口，只可能使单个农场面积扩大不超过半英亩。

期待在不远的将来中国农民能够完全依赖农业为生看来也不合情理。这并不是说中国生来就是永远贫穷的命。从她丰富的人力和资源来看，她的经济潜力是巨大的。这仅仅意味着，我们不能再期望单靠农业就能拯救中国，并使人民的生活水准大大提高。如果我们意识到这一事实，摆在我们面前的道路就和许多世纪以来被广泛采用的道路相类似——也就是以分散的工业作为农业的补充。

在这一关联中我们必须清楚地表明我们的立场。在这里我们并不关心工业的理想型，或者最有效的工业组织，而是关心一种适合农民大众的情况、适合逐渐恶化的情况的实际的工业类型。如果有机会，中国将不可遏制地工业化，牢记这一点也许很重要。但问题在于这一新的工业化是否对农民有利。答案取决于这一新工业采取何种形式。如果它按照最近几个世纪欧美的工业模式而发展——即，如果它集中于都市地区，并掌握在少数资本家手里——那么它只会更加加剧农村人



口的悲惨境地，因为它将冲击到村庄里所有的庭院工业，从而进一步减少农民的收入。这一进程最近几十年里已经发生了。以这种方式进行的中国的更进一步的工业化将只意味着工业所集中的财富将落入中外工业家的手里——这一变化并不能改变中国农民的经济境况。政府确实应该为了农民的利益而向中国工业家征收工业利润税，但是这又只不过是一种缓减而已。我们所寻求的是一开始就能避免这一不幸的道路。

同时，关于这一点，我们也还要指出，如果农民大众不能分享工业的利润而只是身受其害，使他们的生计更加艰难，那么，中国新近发展中的工业的成长也将受到市场萎缩的阻碍。一个关于工业的全面计划将不仅考虑到我们能够生产多少，获利多少，还应该考虑到能够销售多少。赤贫的大众，尽管弱小到无法向工业家的权势和特权提出挑战，但仅仅凭借无力购买工业品这一点就足以阻塞这条道路。因此，为了任何一种形式的工业发展的成功，我们必需按照提高普通人民——农民是其中最大多数的一群——的生活水准的能力为标准来找到一条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从这一观点来看，我们可以设置这样一条原则，即中国今后的工业组织形式必须做到农民可以分享工业利润以便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准，因为农业本身并不足以做到这一点。为了达到这一点，工业中的一部分必须分散（decentralized），建立在村庄或村庄附近的集镇；这样，工业利润就能在农民中间广泛地分配了。

回到依靠手工业来补充农民家庭收入的不足这一传统原则上去并不意味着保留古老的工业技术。力争在村庄里保持传统的工业实践是不现实的。我们所应该保留的是作为传统工业形式——即与中国农村情势相配合的分散了的工业——的基础的根本原则。因为在最近的将来，农村地区的情况看起来不大可能发生彻底的变动。传统的原则是来自长期经验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行的办法。我们不应忽视历史的教导。然而，现在的问题是，在遵循分散了的工业的传统原则的时候，是否可能获得技术上的进步。

从历史上看，工业革命是通过机器设备和人口的集中而完成的。到目前为止，技术进步与城市中心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同步的。然而，这主要归功于手工业发展第一阶段中蒸汽动力的使用。当电力被引入时，工业集中的趋势改变了。查尔斯·艾布拉姆斯（Charles Abrams）写道：

蒸汽动力的使用是现代体系发展的第一个主要步骤，它造成了制造业的操作程序在一个小区域内的集中，因为只有在一个大型工厂里才能经济地安排不同的操作，也才能够用皮带和轴承传动，因而也只能局限在短距离内。工厂及其相关活动因此被限制在一个相对密集的中心，成品从这里被运到蒸汽运输现在可以到达的较远的市场。

但是随着可以经济地长途运输的电力的发展，一个相反的趋势出现了。工业布局现在扩展了，一个小型工厂的网络散布在一个广阔的空间，在某种程度上，代替了维多利亚时代巨大的工业组织。随着交通设施的完善和运输技术的全面进步，距离上的障碍日益减小了。因此，小城市所曾经拥有的巨大影响逐渐被包容在巨大的都市带之内，在那里，纯粹地方性的事务变得越来越不重要了。¹

因此，很清楚，制造业的分散并不是工业发展中的倒退而是现代工业的普遍趋势。作为现代工业世界中的后来者，难道中国应该从旧的模式开始，然后才再去重新组织吗？西方经济史是对这样一种政策的一个警示。类似再组织所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尽管分散模式被证明是更为经济的，但在西方却被采纳得很慢。在旧式工厂里的巨额投资阻碍了对新的技术

¹ 《土地革命》，纽约和伦敦：Harper & Bros., 1939年，页79。



进步的快速调适。由此，中国可能拥有从工业前沿而非后方起步的优势。从传统背景和现代技术两方面来看，分散化的工业模式值得推荐。

正如我们一再强调的，中国的现代工业应该以一种能尽可能广泛地分配由改进了的技术方法所带来的利润的方式而组织起来。假定这是我们的目标，我们将推荐分散的工业体系。然而，仅有分散的工业并不够。正如我们在易村的造纸厂里所看到的，只要无缘参与的贫苦村民没有被考虑到，这种工业发展的后果，尽管还很轻微，也是恶劣的。因此，更为根本的是为人民大众拓展工业机会。这一考虑促使我们在经济组织中提倡合作原则。中国的合作化运动已经处在迅速的发展进程中了。政府和个人都很积极地推进它。在这里无须再来强调这一显然是中国采纳得最好的现代工业形式的制度的优点。然而，小型农村合作工厂的成功极大地依靠它同其它工厂和市场的外部关系以及它的内部组织情况。在《江村经济》一书中所给出的对一个丝厂的分析表明这一机构的脆弱之处。一个把小型制造单元协调在一起的大型组织，对于中国新的农村工业来说是必需的。

有了这样一个协调组织，散布在各个村庄的制造中心可以只承担机器生产的某一部分，或只承担制造过程的特定环节。他们可以把产品汇合在一个大的中心工厂里组装。由此，大规模生产的优越性在人口不用向城市中心带集中的同时保存了下来。至于关键的协调管理职能，我们将求助于政府。

建议中国的新工业采纳分散模式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计。我们已经表明工业就业在农村的必要性，以及把现代技术引入这样一种组织的可能性。但是，在我们讨论的结尾，我们必须指出这种工业只能限定在消费品生产的范围内。对于重工业来说集中式的工厂是必须的。因此，这又引起了另一个问题，即中国在战后的岁月里应该优先发展轻工业还是重工业？如果我们首先集中精力搞重工业，就象俄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所做的那样，看来除了追随西方模式之外似乎别无选择。况且，如果运输的发展滞后，制造业将很自然地定位于重工业附近。结果将是上文所描述过的城市中心带的快速集聚和乡村地区的衰败。因此，不同种类的工业发展的顺序将决定它们的区位。

关于这一顺序，我们无法提供另外的选择，因为它有赖于另一个目前尚不具备的因素，即国际秩序。在中国，只是到了今天才出现了一股前所未有的工业化的热情。这要归功于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即我们由于自己工业的落后而在战争中吃了许多苦头。敌机可以不受还击地飞到我们的城市 and 村庄上空投弹的事实是一种深刻而又痛苦的经历。为了保护我们的妻儿，很自然我们会感到我们也应该有自己的飞机和坦克。如果没有国际安全保证，每一个理智的中国人都将竭尽所能以阻止这类灾难在将来再现。换句话说，如果战后世界仍然单纯由强权所统治，中国除了首先发展重工业和军事工业之外别无选择。无需多言，这种策略对中国和全世界来说都是灾难性的。国防工业劳民伤财，投入的资金并不给投资者带来利润。由于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准已经处在简单的生存水平上，任何稍微的下降将意味着饥饿和死亡。只要国际秩序依然如此，中国政府，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必定要为另一场战争作准备，或者至少必须武装起来，以便在即将到来的权力争夺战中能够保持中立。她将被迫采用极其强硬的手段以便从人民身上榨取最后一滴血汗。这反过来又会不可避免地阻碍中国民主制度的发展。请我们的正在为东方政治发展势头担忧的西方朋友们时刻记住这一事实，即中国曾经十分愿意信任国际仲裁，而且她的传统中深植着一个关于天下（T'ien Hsia），关于四海一家（global community）的理想。需要未来的世界秩序来证明这样一种理想是可以实现的，并为全世界热爱和平的人民提供安全和繁荣的保证。中国自己无力独自



实现这一切。

假如存在一个合作的世界秩序，中国将没有理由致力于经济上无利可图的军事工业。如果她可以在一个稳定的世界秩序中恢复国民经济，她就能利用西方工业组织的长处，并以真正的消费者的需求以及以小型乡村合作组织为形式广泛分配利润为基础为她自己的工业制订计划。不用否认，在这场战争结束之后，对中国的工业发展来说外国援助是必不可缺的。鉴于战时美国生产力的急速增长，这一援助也是和美国人民出口工业品的利益相一致的。重要的是让投资者看到他们的资本可以被生产性企业所利用。只有当接受资本的人的生活水准能够通过投资而提高时，这一金融关系才能说是互惠的。

我们无需为我们的科学研究以一个实践性呼吁结尾而抱歉，因为我们坚信科学知识应该有助于促进人民的利益，并作为未来行动的指南。唤醒社会科学家的良知的必要性已经由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极有说服力地表达过了：

直到每一个普通人（the man in the street）都采纳了理性的社会分析的概念和结论，以取代那些目前仍然决定他思考人类事务的神秘的法则，否则不可能有有效的民主。除非学者们和科学家们不再只是偶然地打破由那些阻止他们把系统的知识用于当前的实际问题的职业内部的忧恐或惯例所强加的自我设置的障碍，否则我们也不会拥有民主。¹

请大家认识到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无辜的中国农民的命运正掌握在那些将决定中国未来工业模式的人手里。然而，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单独决定这一点；选择我们将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世界里是同全世界人民的广泛合作分不开的，因为正是这些公民们的观点最终决定了这一问题。如果本项研究，作为对中国农村现存境况的分析，能够为将来的正确选择做出贡献，我们将会觉得自己的努力没有白费。

（译者：刘能，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 95 级博士生）

【方法研究】

田野工作中的文化体验

于长江

田野工作被称为人类学者的“成人礼”，但这个“成人礼”恰恰要求一个人从其长期“社会化”（人类学称“濡化”）所形成的“成人”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以更自由的意识去接触、认识、理解他人，所以，这是一个摆脱“成人”的成人礼。

田野工作者：创造新现实

¹ 《对我们时代的诊断》（伦敦：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43 年），页 V。

